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 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3 次会议通过,现 予公布,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09年9月21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 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

法释[2009]12号

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,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现就人民法院适用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(以下简称保险法)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

第一条 保险法施行后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,适用保险法的规定。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发生的纠纷,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,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;当时的法律没有规定的,参照适用保险法的有关规定。

认定保险合同是否成立,适用合同订 立时的法律。

第二条 对于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,适用当时的法律认定无效而适用保险法认定有效的,适用保险法的规定。

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 前而保险标的转让、保险事故、理赔、代位 求偿等行为或事件,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 的,适用保险法的规定。

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,保险法施行后,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

实为由,主张解除合同的,适用保险法的规定。

第五条 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,下列情形下的期间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:

- (一)保险法施行前,保险人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,保险法施行后,适用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十日的;
- (二)保险法施行前,保险人知道解除 事由,保险法施行后,按照保险法第十六 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使解除权,适用保 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三十日的;
- (三)保险法施行后,保险人按照保险 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解除合同, 适用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二年的;
- (四)保险法施行前,保险人收到保险 标的转让通知,保险法施行后,以保险标的 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为由请求按照 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,适用 保险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三十日的。

第六条 保险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, 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, 不适用保险法的规定。